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24195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校長甄選簡章、國中積分表、國小積分表、切結書、積分審查委託書、申覆書 (376550000A_1100241955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41955A_ATTACH2. odt、376550000A_1100241955A_ATTACH3.odt、

376550000A_1100241955A_ATTACH4.odt \ 376550000A_1100241955A_ATTACH5.odt \ 376550000A_1100241955A_ATTACH6.odt)

主旨:檢送本府核定之「花蓮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 簡章」、「積分表」等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 定辦理。

二、報名作業:

- (一)採親自報名,因另有要事,無法親自前來者,請附委託書。
- (二)時間-110年12月8日(星期三),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、 下午1時至3時30分。
- (三)地點-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(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。
- (四)原住民族籍教師於報名審查時,積分表上如勾選以原住 民族籍身份報考並於筆試階段加分,由教育處彙整後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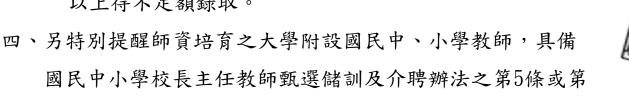




- 一造册經由戶役政系統方式取得證明,另依查證結果辦 理筆試階段加分作業。
- (五)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教師,應依本縣培訓 計畫規定提出佐證資料,例如學校聘請擔任調查人員公 文、簽到表等,俾利採計積分之認定。
- (六)經歷中關於「童軍教育活動」採計標準,請提供童軍會/ 女童軍會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。

三、甄選作業:

- (一)甄選方式-積分審查、筆試及口試3項。
- (二)成績計算-積分占30%、筆試占35% 【原住民族籍考生 筆試總分加乘6%】、口試占35%。
- (三)筆試日期-111年1月9日(星期日)。
- (四)口試日期-111年1月16日(星期日)。
- (五)甄選地點-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(花蓮市裕祥路89 號)。
- (六)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人數,為預計錄取人數之2倍,但筆試 成績未達50分者不得進入口試。錄取基準為積分與筆試 【原住民族籍考生筆試總分加乘6%】成績之加總,如遇 該二項加總同分者,則增額錄取進入第二階段。
- (七)預計錄取人數—國民中學校長3名、國民小學校長6名, 以上得不足額錄取。
- 6條資格者,得經本府(教育處)同意,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 之甄選。









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

中等學校

